

標題：勞工遭升降機夾擠致死

一、行業分類：餐館業(511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升降機(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根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設置於肇災升降機內監視器之錄影內容顯示，該部升降機在98年7月13日20時45分34秒有該公司3位勞工從3F搭乘升降機到6F，在3人到達6F離開升降機搬器後，但尚未關閉該升降機搬器之門(以下簡稱“內門”)及升降路出入口之門(以下簡稱“外門”)，當時升降機在6F升降機搬器之內門未關閉處於開啟狀態時，該升降機即開始作動往下樓層開動到3F，從錄影內容顯示，該部升降機於20時45分50秒起，其升降機之升降機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安全裝置皆失效。此時從3F另有5位該公司員工進入升降機並搭乘到6F，於升降機到達6F並且離開升降機搬器，從該5位員工離開升降機搬器並關閉升降機搬器之內門與升降路出入口之外門後，該部升降機皆停於6F，直到有1位勞工從該樓層欲搭乘升降機，在開啟升降機搬器之內門與升降路出入口之外門，但尚未進入升降機搬器內時，同一時刻罹災者黃○○(以下簡稱罹災者)於2F叫車，所以該部升降機在內門及外門皆處開啟狀態下，升降機繼續開動到2F，當升降機到達2F後，罹災者從2F推餐車進到升降機搬器內，並關閉升降機搬器內門與升降路出入口之外門後搭乘到1F，當升降機於1F定位後，罹災者打開升降機搬器之內門與1F升降路出入口之外門，當罹災者將餐車從升降機搬器內推出到1F地板時，因升降機安全裝置已經失效，此刻雖然升降機搬器之內門與1F出入口之外門皆為開啟狀態，但是這時可能適逢其它樓層有人按鈕叫車，導致罹災者在餐車已經推出升降機搬器在1F地板，但人尚在升降機搬器內，瞬

間由於該升降機搬器往上升，罹災者因餐車重量牽引而使其身體重心向前傾，罹災者在來不及反應下被夾於正在上升的升降機搬器內地板與 1F 乘場門框上端之間，經送往高雄○○醫院急救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本案罹災者於乘坐升降機進行推餐車作業時，因「升降機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安全裝置皆失效，當該升降機搬器停於 1F，罹災者將餐車從升降機搬器內推出到 1F 地板時，可能適逢其它樓層有人按鈕叫車，於餐車已推出升降機搬器在 1F 地板，罹災者在來不及反應下被夾於正在上升的升降機搬器內地板與 1F 乘場門框上端之間。

(一) 直接原因：被夾於正在上升的升降機搬器地板與 1F 乘場門框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的狀況：升降機之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安全裝置皆失效。

(三) 基本原因：

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升降機在內門及外門皆處開啟狀態下，升降機繼續開動到 2F。

	
說明	1F 處內、外門之安全連鎖裝置外表顯現銹蝕的現象。